

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按時計資助理員
暨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16 日桃教幼字第 1120104134 號函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- 1. 品德優良。
 -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二) 報考人員資格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按時計資助理員 1 名：照顧幼兒園學生，每日 3 小時，一週 5 日，每週工作 15 小時。

112 學年度共 1 名助理員，應依級任老師需要進行工作。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每日紀錄表的填寫。
- (三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四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- (五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六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活動與比賽之安全。
- (七)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八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九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十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：

(一)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12 年 11 月 02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。(不含寒假時間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113 年 02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。(不含暑假時間)

- (二) 工作天比照幼兒園老師，亦即週休二日、寒暑假不上班。
- (三) 初次擔任助理員者需參加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」。參加人員自起聘日投保，研習期間核予公假，若因聘任期間研習未開辦，則待研習開辦時後補研習時數。
- (四) 國定假日比照國民中小學。
- (五) 配合學校行事於必要時彈性調整上班日。例如：校慶當天星期六需配合上班，全

校補假當天不上班。

- (六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採時薪制，11-12月份每小時新台幣 176 元計算，每日工作至多 3 小時；1 月-6 月份每小時新台幣 183 元計算，每日工作至多 3 小時，若基本工資調整則依政府公告調整時薪，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 9:30 分至中午 12:30 分。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
- (七)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寒、暑假期間退勞健保。

- (八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除參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（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），訓練期間核予公假，並得支薪。

- (九)每個工作日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 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
五、簡章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01 日 12:00 止，應徵者可至本校幼兒園免費領取簡章，亦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。
- (二)本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

六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
- 第一次報名及甄選：112 年 11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報名；11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甄選
第二次報名及甄選：112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報名；11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甄選
第三次報名及甄選：112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報名；11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甄選
第四次報名及甄選：112 年 11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報名；11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甄選
第五次報名及甄選：112 年 11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報名；11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甄選
-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若第一次甄選錄取人數不足才會辦第二次甄選
- 請於報名期限當天 08 時 30 分前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親送至本校幼兒園；或將報名表電子檔填好後（如附件一、二）e-mail 至連絡信箱，並於甄選報到時備妥證件進行資格審核。（請勿使用 Yahoo 郵件系統，有多次沒收到的記錄）
- 甄選當天請於 13：00 前報到，13：30 分開始甄試

七、聯絡地點：本校幼兒園（桃園市楊梅區金華街 100 號）。電話：03-4758680，分機 514

八、連絡信箱：ccpinky737@mail.yses.tyc.edu.tw（請勿使用 Yahoo 郵件系統，有多次沒收到的記錄）

九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費用。

十、甄選報到應攜帶證件：（正本驗訖發還，本校影印一份留存）

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- 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（三）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（彩色印表機列印亦可）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專業經驗證明、學經歷占百分之三十，口試占百分之七十。
- （二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1名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- （一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甄選當日 **15:00 前**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（二）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

公告錄取當日下午 **15:30 時**，至本校幼兒園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及見習；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**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**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（三）錄取人員應於**一週內繳交良民證及COVID-19疫苗注射三劑證明**。
- （四）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，並應參加助理員研習，研習期間依時數支薪、納勞健保。（已經參加過者不必再參加，並自11月07日起聘）
- （五）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（六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- （七）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分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
住址		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LINE ID				
應徵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普通班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			卸職			貼相片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可用彩色列印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幼兒園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Yses4758680@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